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 202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鑫铂股份（003038.SZ）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树培	联系电话：0551-62270323
保荐代表人姓名：葛剑锋	联系电话：0551-62270323

**一、保荐工作概述**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详见下文“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营业绩下滑情况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详见下文“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6年4月15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资本市场最新动态、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未来资本市场运作建议等事项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6.3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6.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1、2025年7月16日,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误将25,032,665.00元铝棒款项转至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2、2025年10月24日,鑫铂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	1、2025年7月16日,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现该问题后,立即将25,032,665.00元资金退回至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账户。 2、鑫铂股份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过程中，将募集资金转至公司一般账户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活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很好的配合保荐工作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825,030.17 万元，较 2024 年同比下降 3.7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218.17 万元，较 2024 年同比下降 214.14%，经营业绩存在较大波动。主要原因系：2025 年度，光伏行业整体仍处于阶段性调整中，全产业链价格依旧承压，公司光伏产品加工费仍处于下行趋势，第四季度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光伏板块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按会计准则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公司新能源汽车以及再生铝板块正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效率和效果未及预期。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业绩波动情况，提示公司关注业绩，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盈利能力。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b>1、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b>		
(1) 关于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未履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b>2、股权激励时所作承诺</b>		
(1) 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现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b>3、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b>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